

父母自小離家, 多年後突然要求扶養費, 子女可以不付嗎？

文:郭靜儒 (認證法律人)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3-08-31

案例

A剛出生不久爸媽就離婚了，由媽媽一人獨力扶養長大。自A有記憶以來，對於爸爸毫無印象，爸爸也不會探視或是參與A人生中的任何重要時刻。而就在A成年、結婚建立家庭之後，突然收到社會局的通知，說A的爸爸目前因為失智而被安置，相關的安置費用已由社會局代墊，A身為扶養義務人，有義務繳納相關的代墊費用。

A剛成立家庭，經濟狀況並不寬裕，「爸爸拋棄我，根本沒有盡到父親的責任，現在卻要我扶養他，也太不公平了！」A感到滿腹委屈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要求A負擔爸爸的扶養費，於情於理實在都不太公平，A可以拒絕扶養爸爸、不付安置的相關費用嗎^[1]？

註腳

[1] 本文相關內容曾刊於德霖謙煦法律事務所：郭靜儒（2022），〈[父母自小離家，多年後突然要求扶養費，子女可以不付嗎？](#)〉，由作者增修後授權法律百科刊登。

本文

父母自小離家，多年後突然要求扶養費，可以不付嗎？

原則	法律上，父母必須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才有受扶養的權利，而成年子女有義務扶養不能維持生活的父母。 民法 § 1114①、1117
例外	若扶養責任太重，導致自己也無法生活的時候，子女可以向法院聲請減輕扶養義務。 民法 § 1118 若父母有對子女做過以下 2 種行為之一，子女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： ① 父母對子女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對他們做出其他身體、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為 ② 父母沒有正當理由，對子女沒有盡扶養義務 民法 § 1118 之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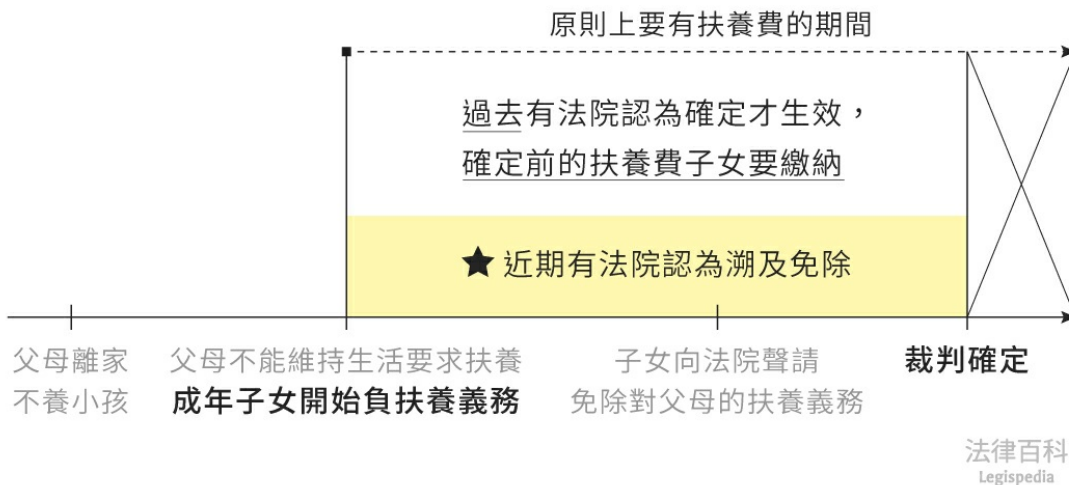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父母自小離家，多年後突然要求扶養費，可以不付嗎？

資料來源：郭靜儒 / 繪圖：Yen

一、父母在什麼情況可以請求子女扶養？（見圖1）

依照我國民法規定^[1]，並不是爸爸媽媽老了或退休，就一定有權利可以要求子女扶養，還必須符合「沒有足夠的財產維持生活」的要件。例如爸爸媽媽雖然已經退休而無工作收入，但如果名下有多筆不動產、或是有固定的租金收入等狀況，表示他們是可以靠自己的既有財產生活，此時就沒有權利要求子女扶養。反之，如果爸爸媽媽名下無財產也無收入，生活確實有困難，就可以要求子女扶養。

而回到以上案例，經過調查，A的爸爸名下只有一輛不值錢的中古車，沒有其他財產或收入，顯然沒有足夠的財產可以維持生活，因此有權利要求A扶養。

二、子女在什麼情況可以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？

根據民法規定^[2]，如果父母有對子女做過以下2種行為之一，子女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減輕扶養義務，若情節重大，甚至可以聲請免除扶養義務：

1. 父母對子女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對他們做出其他身體、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為。
2. 父母沒有正當理由，對子女沒有盡扶養義務。

在案例中，A問過媽媽之後還發現，原來在爸媽離婚前，爸爸就常常對媽媽拳打腳踢；離婚之後，爸爸也從來都沒有來探視A或支付任何的扶養費用，A是由媽媽獨力扶養長大，爸爸則是完完全全地在A的人生中缺席。

因此，A可以主張「爸爸對我的直系血親（媽媽）有身體上不法侵害的行為」、「爸爸過去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我的義務」的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，並請媽媽出庭作證，向法官說明以上的事實，讓法院免除A對於爸爸的扶養義務。

三、扶養義務應自何時起免除？

關於扶養義務到底自何時起免除，其實法律沒有規定得很清楚，過往有些法院認為，免除扶養義務在裁判確定之後才會發生效力，也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才不具有扶養義務，因此在法院裁定免除扶養義務確定前已發生的安置費用，扶養義務人（子女）仍然有繳納的義務。

但是，近期的法院見解認為，免除扶養義務的時間點應該提早，可以溯及「自扶養義務人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」免除其扶養義務，而且法院應依當事人的聲明，在裁定主文宣示自何時起免除扶養義務^[3]。也就是說，在法院審理過程中，應明確告知法官，扶養權利人（父母）自何年何月何日起須受他人扶養，且溯及自那個時間起，免除扶養義務人（子女）的扶養義務。

四、結論

因此，依近期的法院見解，A可以向法院聲請免除對於爸爸的扶養義務，而且在法院審理過程中，可以用爸爸被社會局安置的時間點作為A開始負扶養義務的時點，或是在法院調查過程中，以爸爸的病歷及財產狀況，明確的抓出爸爸自某年某月某日即需要受他人扶養，並向法院聲明溯及自那個時間點開始免除扶養義務，如果A能成功爭取法院的認同，就能免除全部的扶養義務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114條第1款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

民法第1117條：「

I 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

II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」

[2] 民法第1118條之1：「

I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- 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- 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

II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III 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[3]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（2022/11/16）：「本項法院之裁定兼具形成及確認性質，可溯及『自扶養義務人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』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明，於裁定主文宣示自何時起免除扶養義務，當事人聲明如未表明，應予闡明，令其補充之。又當事人僅得就尚未履行部分聲請免除，已履行部分債務消滅，並無聲請免除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」

延伸閱讀

劉國斯（2022），《父母向成年子女請求給付扶養費，是否須經當事人、親屬會議協議都不成立等程序後，才可向法院起訴？》。

匿名（2022），《可以向其他未對父母盡扶養義務的兄弟姊妹，索取扶養費嗎？——扶養義務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請求權》。

標籤

扶養，扶養義務，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，扶養費，孝親費